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，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。

（二）负责辖区内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辖区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，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承担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减排目标的责任。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排污许可证制度，确定大气、水等纳污能力，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，监督检查各县（市、区）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

　　（四）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全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，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。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。

　　（五）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工作。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。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

　　（六）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。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、沙化、盐渍化、草地退化防治等工作。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工作，组织协调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　　（七）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落实国家有关政策、规划、标准，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，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。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　　（八）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　　（九）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、规范和相关标准，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监测站点设置，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、温室气体减排监测、应急监测。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，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。

　　（十）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。负责全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。

　　（十一）配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。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，协调市直各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，督促推进督察整改，按照权限依法依规进行问责。

　　（十二）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。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。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。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。

　　（十三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, 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，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。

　　（十四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，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，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，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。

　　（十五）加强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监管执法工作。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白山等相关工作。

　　（十六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